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在榆阳区委和榆林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和各级检察长会议工作部署，主动服务大局，全面依法履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4）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的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

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一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和司法警察大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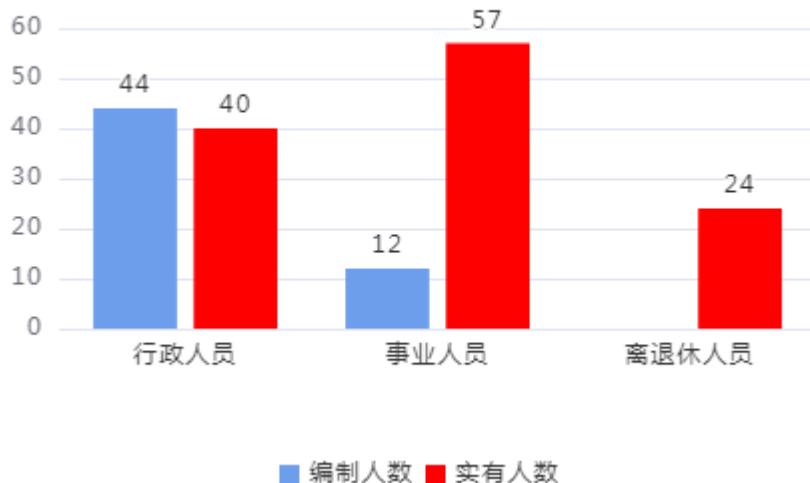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所属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57人，其中行政编制44人、事业编制12人；实有人员123人，其中行政40人、事业5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4人。聘用制书记员26人。

本年人员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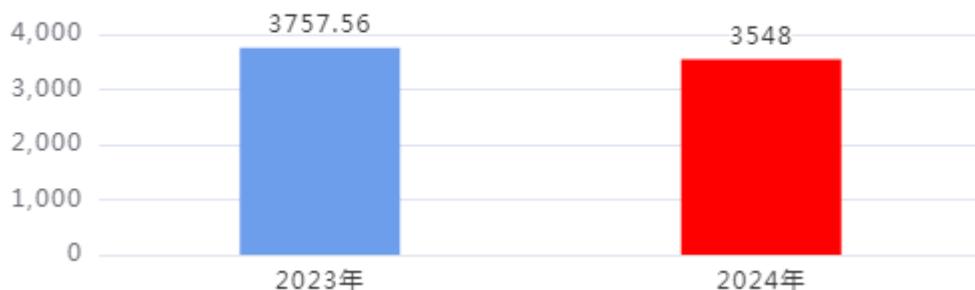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3,54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09.56万元，下降5.5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项目预算金额减少，导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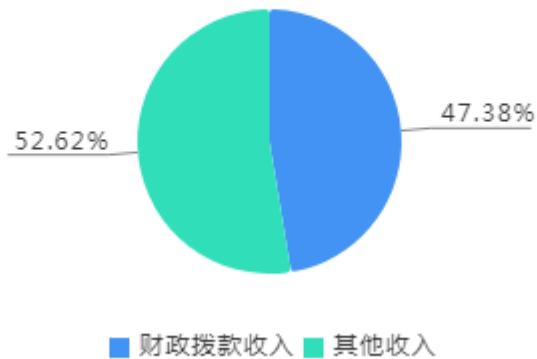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5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1.01万元，占47.38%；其他收入1,867万元，占5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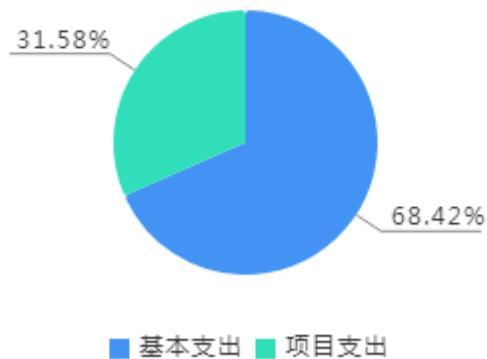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5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27.39万元，占68.42%；项目支出1,120.61万元，占31.58%。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681.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308.72万元，下降15.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项目预算金额减少，导致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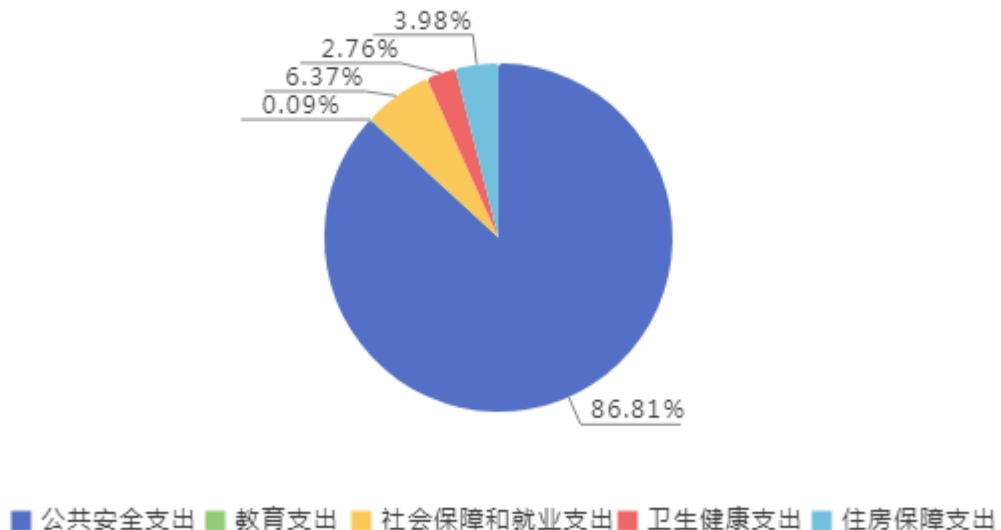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171.74万元，支出决算1,681.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4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7.3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8.72万元，下降15.5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级专项项目预算金额减少，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08.36万元，支出决算709.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年底有人员工资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23.98万元，支出决算222.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因人员调整未全部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13.71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年初未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4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国家司法救助金年初未预算。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

预算1.50万元，支出决算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83.15万元，支出决算7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和调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1.58万元，支出决算35.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和调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46.32万元，支出决算4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66.85万元，支出决算66.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0.9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79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经费139.6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46.01万元，支出决算46.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导致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增加。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46.01万元，支出决算46.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用，车辆维修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1.5万元，支出决算17.38万元，完成预算的80.84%。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12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底有培训费用未完成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培训计划。主要用于：业务知识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0.81万元，支出决算139.61万元，完成预算的99.15%。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83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有人员退休，机关运行成本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7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10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7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0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印发了《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规定》；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和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为落实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我院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财务分管领导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财务人员为成员，具体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并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督促检查，确保绩效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623.08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8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等1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4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3，全年预算数1681.01万元，全年执行数1681.0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实现绩效目标等方面表现良好，有效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作为深化“三有”争创、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抓好“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工作在有站位、有进步、有品牌上取得长足进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时完成，但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2. 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保障单位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完成	1681.01	1681.01	0	1681.01	1681.01	0	—	100%	—
	金额合计			1681.01	1681.01	0	1681.01	1681.01	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榆阳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榆阳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人数		69人		69人		5	5		
			指标2：受理民行案件		≥150件		170件		5	5		
			指标3：受理批捕起诉案件		≥1000件		1500件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案件执行率		≥95%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		5	5		
			指标1：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预算资金下降		5	4		
			指标3：公用经费支出		缩减15%		缩减15%		5	5		
			指标4：非刚性项目支出		压减20%以上		压减20%以上		5	5		
			指标1：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2：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8		
			指标3：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8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8%		4	4		
总分									100	93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2024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2024年中省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5万元，全年执行数400.71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业务科室用办案支出，促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资金执行率98.94%。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基本完成绩效目标，部分项目因支付原因导致资金支出进度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查找原因，采取针对性措施，加快执行进度。

2.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3.98万元，全年执行数222.3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2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按照陕财办政〔2021〕70号文件《关于印发〈陕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的通知》、榆政财政发〔2023〕55号《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标准〉的意见》相关规定，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用于保障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及工会经费，提高书记员工作积极性，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资金执行率99.28%。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需，进一步加速流程提高效率。下一步改进措施：

将按照考核办法对聘用制书记员加强考核，提高服务人民意识，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23.98	223.98	222.37	10	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3.98	223.98	222.37	—	99%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榆阳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3：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榆阳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保障书记员数量	17人	17人	10	1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	工作效率提升	工作效率提升	10	10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未完成	10	9	有一人离职，资金未完全支出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23.98万元	223.98万元	10	9	有一人离职，资金未完全支出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履行了各项检察工作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96%	5	5	
总分					100	97		

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5	405	400.71	10	99%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5	405	400.71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目标1：完善“明确责任、分类负担、全额保障”的政法经费保障体系，建立分项目、去区域、分部门的政法经费保障政策。充分发挥政法经费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政法经费保障水平。 目标2：严肃办理各类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榆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次数	10次	20次	10	10	
			办理案件数量	1100件	150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执行率	≥60%	≥60%	5	5	
			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提高专业业务技能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5	5	
			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年底前完成	未完成	5	4	培训费未完成支付
		成本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云定期限内完成	云定期限内完成	5	5	
			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305万元	300.71万元	5	4	培训费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履行了各项检察工作	有效完成	有效完成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8	7	需继续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8	7	需继续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6	6	维护社会稳定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5	5	
			办案人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95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等3个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14万元。

1. 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支出责任履行方面，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执行《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确保资金用于司法救助案件，保障困难群众权益，完成救助案件16件，资金执行率7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支出进度未完成，因当事人账户信息提供有误，导致未完成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将及时发现问题，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司法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4	10	7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	20	14	—	70%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目标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支持地方基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1个	10	10	
			救助资金受援人数	≥4人	7人	5	5	
			支持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4件	7件	5	5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案件办结率	≥95%	95%	5	5	
			司法救助工作合规性	合规	合规	5	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2024年底前完成	未完成	5	3	收款人信息有误，未完成支付
			受理困难群众申请及时性	申请3日内受理	申请3日内受理	5	5	
		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补助资金总额	20万	14万	10	7	收款人信息有误，未完成支付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10	
			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2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无代管的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3591016。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326.2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1.5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1,867.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8.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4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548.00	总计	60	3,548.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8.00	1,681.01					1,86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6.27	1,459.28					1,867.00	
20404	检察	3,312.27	1,445.28					1,86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5.66	709.20					1,496.4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90	222.37					367.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71	513.71					3.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	10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7	10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8	7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9	3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2	4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2	4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2	4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5	6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5	6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5	6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48.00	2,427.39	1,120.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26.27	2,205.66	1,120.61			
20404	检察	3,312.27	2,205.66	1,106.61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5.66	2,205.6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9.90		589.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6.71		516.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	10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7	10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8	7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9	3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2	4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2	4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2	4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5	6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5	6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5	6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81.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59.28	1,459.28		
	5		五、教育支出	37	1.50	1.5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7.07	10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32	4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85	66.8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81.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81.01	1,681.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681.01	合计	64	1,681.01	1,681.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81.01	930.93	750.0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59.28	709.20	750.08
20404	检察	1,445.28	709.20	736.08
2040401	行政运行	709.20	709.2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37		222.3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13.71		513.7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00		14.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4.00		14.00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7	107.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07	10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8	71.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69	35.6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2	46.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2	46.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2	46.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85	66.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85	66.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85	6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9.35	30201	办公费	16.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9.17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6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3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69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32	30208	取暖费	24.9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8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30211	差旅费	4.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8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5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91.32			公用经费合计				13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6.01		46.01		46.01			21.50		
决算数	46.01		46.01		46.01			1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本次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3分，自评等级为“优秀”。整体来看，检察院在履行职责、实现绩效目标等方面表现良好，有效利用财政资金开展各项检察工作，以服务大局为重点，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把服务保障“三个年”活动作为深化“三有”争创、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抓好“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工作在有站位、有进步、有品牌上取得长足进步。

二、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一) 负责对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二)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行活

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四）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的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协助上级院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办法律问题请示、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

我院按检察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通知，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一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和司法警察大队。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实有人数124人。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榆阳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 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2. 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3.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服务大局为己任，强基础、补短板、健机制、增活力，全面正确履行各项检察工作职能，努力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新榆阳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81.01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1681.01万元，支出1681.01万元，执行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

1) 指标名称：保障人数，年度指标值：69人，实际完成值：69人，分值：5，得分：5。

2) 指标名称：受理民行案件数，年度指标值： ≥ 150 件，实际完成值：170件，分值：5，得分：5。

3) 指标名称：受理批捕起诉案件，年度指标值： ≥ 1000 件，实际完成值：1500件，分值：5，得分：5。

2、质量指标

1) 指标名称：案件执行率，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98%，分值：10，得分：10。

3、时效指标

1) 指标名称：案件受理及时性，年度指标值：及时，实际完成值：及时，分值：5，得分：5。

4、成本指标

1) 指标名称：费用支出标准，年度指标值：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实际完成值：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分值：5，得分：5。

2) 指标名称：三公经费支出，年度指标值：只减不增，实际完成值：预算资金下降，分值：5，得分：4。较少年无变化，未完成缩减。

3) 指标名称：公用经费支出，年度指标值：缩减15%，实际完成值：缩减15%，分值：5，得分：5。

4) 指标名称：非刚性项目支出，年度指标值：压减20%以上，实际完成值：压减20%以上，分值：5，得分：5。

（二）履职效果情况。2、社会效益指标

1) 指标名称：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年度指标值：显著提高，实际完成值：显著提高，分值：10，得分：8。仍需改进提高。

2) 指标名称：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年度指标值：有效促进，实际完成值：有效促进，分值：10，得分：8。仍需改进提高。

3) 指标名称：推进法制社会建设，年度指标值：显著改善，实际完成值：显著改善，分值：10，得分：8。仍需改进提高。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指标名称：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96%，分值：3.00，得分：3.00。

2) 指标名称：人民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96%，分值：4.00，得分：4.00。

3) 指标名称：政风行风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6\%$ ，实际完成值：96%，分值：3.00，得分：3.00。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2024年聘用制书记员经费223.98万元，支出222.37万元，执行率99%。自评得分97、自评等级优。通过保障书记员的工资、社保及工会经费，提高书记员工作积极性，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

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五、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按时完成，但预算编制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与当年工作任务相比还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2. 因单位政法专项编制少导致经费不足，日常公用经费不足。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1. 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结合单位上年支出情况以及本年工作任务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优先保障固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检察院拟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预算编制，根据本年度资金

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科学设立目标，调整预算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将绩效自评结果在检察院内部进行通报，提升相关部门人员工作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绩效自评结果将依法依规随部门决算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